

201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委政法委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安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安区委政法委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安区委政法委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委政法委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安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调整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对依法治区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

4、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组织调查、协助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工作。

6、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

7、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

8、组织、协调或指挥处理本区的有关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了解、掌握“法轮功”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活动动向，综合有关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做好“法轮功”修炼者的教育转化工作；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等国家安全业务

工作。

9、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工作计划和重大政策，协调相关部门起草社会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研究社会工作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区开展社会工作，督促检查社会工作计划、政策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建立健全社会建设和管理绩效评估体系。

10、参与拟订教育、民政、司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等政策，统筹推进扩大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协调构建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研究推动社会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参与拟订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等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构建社会治安防控、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虚拟社会管理等体系。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员会、市综治办、市维稳办、市610办、市国安办、市社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区委宣传部现有行政编制18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名。区委政法委机关与综治办、维稳办、610办、国安办、社工委合署办公。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执法监督室、政工室。综治办内设机构：综治股。维稳办内设机构：维稳股。610办内设机构：防范与处置股。社工委内设机构：社工办。

区委政法委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含下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潮安区委政法委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数量为零的，请填写“0”）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5年年度总收入400.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400.35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75.94万元，原因是相比去年专项经费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0.35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40.17万元，原因是相比去年专项经费有所增加。

2. 2015年年度总支出247.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247.65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79.37万元，原因是我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厉行节约，切实对办公经费、“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各项活动经费支出等进行严格控制。具体情况：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6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年度综治考评奖励款120000元，社会工作专项经费（社工委）100000元，维稳工作经费20000元，区志愿者联合会办公经50000元，反邪教宣传费用40500元，创平宣传费用126025元，司法救助资金60000元，反邪教创建专项经费40000元等活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65万元，增加56.87%，原因是相比去年专项经费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00.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17万元，增长11.15%；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费用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65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112.53万元，下降31.2%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未运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77.0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5.84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11.53万元，完成预算16万元的37%。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10.16万元，原因是进一步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次数和接待标准，加强对公务用车使用、维护等的管理，公车使用次数较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明显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下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0个、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2015年决算数0万元。 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4万元，占“三公”经费100%，完成预算16万元的37%，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11.53万元，原因是主要是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公务用车使用、维护等的管理。主要包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5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5.84万元，平均每辆1.1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0批，人数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2014年决算数减

少 0 万元，原因是没有较大的接待任务。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6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4 年减少 79.37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没有开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安区委政法委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